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大會主席(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_____ 股)，及/或 _____
寓 _____
(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_____ 股)及/或 _____
寓 _____
(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_____ 股)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
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
就下述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批准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包 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註七) 。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最多兩名)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除大會主席外另有兩位人士由閣下提名委任為代表，而「大會主席」之字樣(與其獲委任後可代表之股份之載述)並未被刪除，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被刪除。
- 倘閣下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姓名。倘閣下未有註明每位委任代表可代表閣下投票之股份數目及/或投票代表姓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之代表(包括大會主席，惟須受上述附註三所規限)出任閣下之投票代表，而該排名首位之受委任代表將代表閣下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惟大會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倘閣下僅委任一位代表，則毋須指明該位代表可代表閣下投票之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注意：**閣下如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前述之任何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授予委任代表全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產生之任何事務作出一切處理(包括委任代表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作出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有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而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不被列作有效處理。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